

益协发〔2017〕5号

**政协益阳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协、大通湖区人大政协联工委、市政协联工委、
各专门委员会（研究室）：

《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协
六届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政协益阳市委员会
2017年4月10日

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强委员的履职管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共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委员工作的新要求，结合我市政协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协委员的履职包括参加政协会议和活动、开展调查研究、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内容。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三条 市政协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热心奉献爱国统一战线事业；

（二）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政治、思想和行动上与中共中央和省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做到同心同德、同向同行；

（三）遵守并履行政协作出的决议、决定，自觉维护人民政协的良好形象；

（四）按时出席市政协的各种会议和活动，认真参政议政、建言献策；

（五）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每位委员每年至少要提交一件以上提案和报送一条以上有价值的社情民意信息；

（六）坚持团结民主主题，密切与党派、团体、界别和社会阶层的联系，多做化解矛盾、协调关系、凝聚人心的工作，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七）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每年至少要为社会做一件好事；

（八）主动加强与市政协的联系，对要求反馈的材料及时回复，工作岗位和职务职称发生变动、通讯变更等，及时告知市政协联工委。

第三章 学习与培训

第四条 建立完善委员学习培训规划，落实初任培训制度，保证其届内参加一次以上的履职学习或专题学习。通过举办学习班、报告会和专题培训等活动，帮助委员学习履职所需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理论知识，不断提高资政建言的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利用智慧政协平台，建立完善开放式的学习教育信

息网络，为委员学习交流、撰写提案、反映社情民意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六条 认真落实市政协主席（党组）会议成员联系常委，市政协常委联系委员，市政协委员联系各界人士的制度。建立完善办公室、联工委、各专门委员会（研究室）、各界别联系委员服务网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所联系的委员开展活动，并做好委员履职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确保委员联系有归属、履职有平台。

第七条 根据市政协委员的界别和地域分布情况，分为 22 个委员学习小组，委员应积极参加所在学习小组活动，反映界别呼声和要求，充分发挥界别作用。各委员学习小组要制订好年度活动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八条 建立委员履职述职制度。委员述职以年度为期进行，每个年度末每位委员要向所在的委员学习小组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述职，并填写履职情况登记表。

第九条 建立与委员单位联系机制，推动委员单位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规定，为委员履职在时间、经费、交通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委员异动情况，完善委员履职动态管理。

第十条 建立健全委员履职考勤和请假制度。

(一) 建立完善委员履职考勤制度。委员出席市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委出席常委会议的情况，由市政协联工委负责考勤登记统计；委员参加市政协各专委会、各委员学习小组组织的会议（活动）的情况，由联工委、各专委会、区县市政协负责考勤登记统计；委员提交提案的情况，由市政协提案委负责登记统计；委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的情况由市政协办公室调研科负责登记统计；参加市政协组织的会议、视察、调研等活动，由市政协办公室秘书科负责登记统计；政协委员提交大会发言材料、稿件、论文的情况，由研究室负责登记统计；委员提出书面批评和建议的情况，由市政协联工委负责登记处理。

(二) 健全完善委员请假制度。严格会议纪律，委员因参加全国性、全省性会议和学习；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陪同接待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因公出差在境外或市外不能及时赶回；因病住院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市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应履行请假手续。全体委员会议请假：全程请假本人须在会议召开前三天向大会秘书处提交书面请假报告，报请市政协主席批准；会议期间请假的，本人须提前一天向大会秘书处提交书面请假报告，由大会秘书长批准；分组讨论请假的本人须提前一天向本组召集人书面请假，并报告大会秘书

处。常务委员会会议请假：全程请假本人须在会议召开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协办公室请假，并提请市政协主席批准；会议期间请假本人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主席会议请假：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协办公室请假，并提请市政协主席批准。其他会议（活动）请假：应提前向承办机构负责人请假。委员没有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各种会议（活动），作无故缺席处理。

第十一条 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将每位委员任期内的履职情况纳入档案管理。委员（常委）参加会议（活动）、学习培训、调研视察、提交提案、社情民意信息情况等，按照《“智慧政协”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由相关责任单位录入“智慧政协”平台，方便委员随时上网查询。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履职考核制度。每个年度末组成由市政协分管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联工委主任、各专委会主任参加的委员履职考核办公室，对委员履职作出评价，定好等次，并报主席会议审定。对委员履职情况的考核，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根据得分情况定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考核结果向委员本人、所在单位、党派和市委组织部、统战部通报，作为委员评先评优、届中调整及换届去留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建立委员激励机制。鼓励委员积极履职，及时总

结推广和宣传委员先进经验和优秀事迹，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每年开展一次“优秀市政协委员”评选表彰活动；每年表彰一批优秀政协提案、优秀调研报告、优秀理论文章、优秀社情民意信息。

第十四条 建立委员惩戒与辞免制度。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委员，本着以教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约谈、警告和劝辞或撤销委员资格。

（一）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约谈或警告。

1. 因违反《政协章程》或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请假，委员（常委）无故1次不参加全体委员会议（常委会议）、无故2次不参加政协及各委室和学习活动组的会议、调研、视察等活动的；

3. 两年内未提任何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的；

4. 对年末无故不按要求参加述职的；

5. 年度内履职考核不称职的。

（二）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劝辞或撤销委员资格。

1. 因触犯国家法律而被处理的；

2. 因严重违纪受到开除党籍、撤职以上党纪政纪处分的；

3. 任期内累计两次全程缺席全体会议的；
4. 届内履职考核连续 2 次不称职的；
5. 有其他严重违法乱纪事实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给政协组织造成负面影响的。

第十五条 约谈、警告、劝辞由市政协联工委提出书面意见，并向主席会议报告。市政协常委会决定后，委托市政协领导作为谈话人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撤销委员资格由市政协党组商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同意，按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政协委员辞职。因调离本市、工作岗位变动失去代表性、身体原因不能履职或其他原因需要辞去委员职务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政协党组审议，市政协常委会议协商通过。

第五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建立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委员履职管理机制，将其列入市政协整体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

第十九条 委员履职管理工作在市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进行，由办公室、联工委、各专委会（研究室）负

责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市政协联工委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实施。

主题词：政协 工作制度

发 送：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政协联工委、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研究室）、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区县（市）政协、大通湖区人大政协联工委、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

抄 送：省政协办公厅、中共益阳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

政协益阳市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印发
